

序号	材料	提示
7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8	验资报告	仅限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
9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仅限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
10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温馨提示：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3. 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如果您选择直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请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登记注册一次性告知单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我们承诺为您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与服务。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执照的过程及有关知识，我们制作了这份《一次性告知单》。为了避免办照风险，请您同时认真阅读我们编制的《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如您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请登录我局网站：sejgj.beijing.gov.cn 查询或直接到登记服务大厅现场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版)

一、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的范围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外国企业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注册：

- 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他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 房屋、土木工程的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承包；
- 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 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
- 国家允许从事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外国（地区）企业承包工程应取得市建委的批准；
- 外国（地区）金融企业应取得银监会的批准；
- 外国（地区）保险企业应取得保监会的批准；
- 外国（地区）勘探开发石油资源应提交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有符合要求的住所

您所选择的住所应为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且房产证上记载的用途应与注册使用用途一致。（如不符合上述条件，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的有关内容）

三、到哪里办理执照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四、办理执照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由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亲笔签署。（其他填写要求请详见申请书上的说明提示）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介绍函	外国（地区）企业承包工程应提交市建委的批准文件；外国（地区）金融企业应提交银监会的批准文件；外国（地区）保险企业应提交保监会的批准文件；外国（地区）勘探开发石油资源应提交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3	项目合同	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
4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6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	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